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24.9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9,413.02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及公司董事长、董秘前往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郑州工厂进行初步考察,了解比克动力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针对该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行为,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7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886.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7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886.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8,728,000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98,571,324股的1.81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6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翔港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728,000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108%。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53,443	0	201,153,443
总股本	201,153,443	0	201,153,443

四、其他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3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073,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474,4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7,927,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073,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474,4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5%。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7,927,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41,322,000	0	-30,000	41,29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027,233	95,236	0	2,393,122,469
合计	2,434,349,233	95,236	-30,000	2,434,414,46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广汇转债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87.40万元广汇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61,175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19%。

●未转股广汇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612.6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9%。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广汇转债转股金额为10.3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556股。

一、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转股价格为4.03元/股。

二、广汇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广汇转债转股情况

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汇转债累计已有387.40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961,175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19%。其中,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广汇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3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556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

(二)广汇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612.6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广汇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1,237,369	25,556	8,111,262,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总股本	8,111,237,369	25,556	8,111,262,925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032833

联系传真:021-24032811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0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1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本案涉及的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裁定驳回诉讼,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宏图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市法院”或“本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02民初4141号,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乐宏图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乐宏图公司收到沙市法院送达的凯乐宏图公司与湖北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2022)鄂1002民初414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本院于2022年11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湖北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毅,被告凯乐宏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后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程序,其中第三款规定“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行使担保物权的,应当以债务人和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本案中,原告湖北银行选择通过诉讼方式实现担保物权,但其仅将担保人作为被告起诉,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之规定。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经查,案涉债务人凯乐量子公司、担保人凯乐宏图公司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乐量子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均已进入预重整阶段。为提高诉讼效率,全面清理破产企业债务,提升企业重整成功率,本院不宜单独处理本案诉讼,即使追加债务人企业,本院对本案亦无管辖权。再次,本案系原告为实现不动产抵押权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原告湖北银行向本院起诉凯乐宏图公司不符合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企业破产法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应予驳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25239元,退还原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裁定驳回诉讼,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02民初414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0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湘02执385号]、《报告财产令》[(2022)湘02执385号]等法律文书,相关情况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其他案由

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和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二、《执行通知书》[(2022)湘02执385号]内容如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你其他案由一案,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2民初49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审判部门移送,本院于2022年12月07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其他案由129500000.00元。

2.负担本案执行费196900.00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凤凰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账 号:82612411032937375

特此通知。”

三、《报告财产令》[(2022)湘02执385号]内容如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2年12月07日立案执行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已向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此令。”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湘02执385号]、《报告财产令》[(2022)湘02执38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通在线签订智信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近日与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在线”)签署了《智信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该合作。

联通在线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联通全网消息类业务的集中运营支撑单位。公司与联通在线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号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联通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贾志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深圳梦网为“智信”产品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深圳梦网负责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智信升级平台中所必备的消息模板配置、存储模块、短链管理、安全管理、发送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的优化工作,以及升级中必要的与各手机终端厂商在相关的能力接口接入、联调、测试、上线等。

3.深圳梦网为联通在线提供合格的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和配套能力以开展针对中国联通泛消息业务的相关场景的功能升级,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开发编码支撑、协助测试部署、终端覆盖支持等。

4.技术服务期限:本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计费及对账

(1)联通在线向深圳梦网就“智信”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费用按照成功解析服务的次数结算。联通在线按月度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深圳梦网应结算费用。

(2)双方按月度对账。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消息通信在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当前,5G消息产业链正初具雏形,行业应用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窗口期,而扩大终端覆盖规模,促进业务能力丰富是运营商推进5G消息商用的重大举措。

中国联通于2021年11月初启动5G消息试商用,形成了公众、政企双线发力的5G消息产品体系;与多家行业客户开展了合作,搭建示范应用,努力把现有用户转化为5G消息用户,推动传统通信业务迎来继流量红利之后的又一轮新发展。

本次合作,深圳梦网基于通信和终端服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取得的多项专利成果,全力支撑联通在线“智信”产品平台能力建设,接入联通在线CSP平台功能,支撑华为、小米、OPPO、VIVO等多终端覆盖和线上运营,全面满足中国联通泛消息业务相关场景升级,形成通用能力,提高泛消息市场需求支撑效率。

根据中国联通2022年11月份运营数据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11月,中国联通“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8.5亿户。未来,梦网科技有望在中国联通客户拓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打开业务发展空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智信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65号),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问题一、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对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资产账面价值、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对前述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对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对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无形资产(制药技术)、全资子公司启东华拓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华拓”)存货(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蒲公英制药技术	启东华拓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	启东华拓机器设备
资产账面价值	5,713.73	1,671.52	1,272.23
减值准备金额	3,213.73	1,566.16	326.81
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蒲公英核心产品安脑丸/安脑片销售不及预期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产品需求大幅下降,导致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毕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车间开工率不足导致经济性贬值
重要假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假设药品批准文号到期后可顺利续展。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本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选取合理性等具体如下:

(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过程

受医保目录调整及医保控费等多重医药政策的影响,公司此前年度增资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蒲公英核心产品安脑丸/安脑片销量不断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蒲公英无形资产进行测算。本次评估对象为蒲公英相关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蒲公英的相关无形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具体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1、无形资产收益期限的确定

安脑丸/片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可续展。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判断,结合技术的更新换代情况,确认本次无形资产收益期限为9年,即受益期限至2031年末。

2、无形资产收益法的销售预测

未来年度销量预测表

产品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安脑丸	数量(万丸)	240	252	262.08	269.94	275.34
安脑片	数量(万片)	300	345	379.5	417.45	438.32

3、收入分成率的选取

根据《2017—2021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按销售额提成支付)》,取医药制造业的无入门费的提成率中位数为5.0%。

4、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

通过上述技术提成率的估算和对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可以得出技术的贡献=∑(技术产品年销售收入净值×年技术提成率)。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5.1无风险报酬率

通过查询同花顺iFinD,2022年11月30日5-10年到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2.75%,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Rf取2.75%。

5.2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即风险报酬率=政策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资金风险报酬率+管理风险报酬率。

经评估机构测算,风险报酬率=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1.00%+2.60%+6.00%+4.00%+2.00%=15.60%

5.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2.75%+15.60%=18.00%(取整)

6、无形资产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产品销售收入	14,309.40	15,827.97	17,015.23	18,236.77	18,936.72
无形资产组合提成率	5.00%	5.00%	5.00%	5.00%	5.00%
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715.47	791.40	850.76	911.84	946.84
衰减率	5.00%	15.00%	25.00%	35.00%	45.00%
无形资产组合贡献合计	679.70	672.69	638.07	592.70	520.76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折现率r=18%)	0.9206	0.7801	0.6611	0.5603	0.4748
无形资产组合贡献现值	625.71	524.80	421.86	332.08	247.2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产品销售收入	18,936.72	18,936.72	18,936.72	18,936.72
无形资产组合提成率	5.00%	5.00%	5.00%	5.00%
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946.84	946.84	946.84	946.84
衰减率	55.00%	65.00%	75.00%	85.00%
无形资产组合贡献合计	426.08	331.39	236.71	142.03
折现年限	5.50	6.50	7.50	8.50
折现系数(折现率r=18%)	0.4024	0.3410	0.2890	0.2449
无形资产组合贡献现值	171.45	113.01	68.41	34.78

无形资产各年折现合计值=2,500.00万元

鉴于上述,根据评估结构评估结果,假设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蒲公英无形资产——制药技术的可回收价值预计为2,500万元。

鉴于蒲公英无形资产——制药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摊余价值为5,713.73万元(未经审计数据),本期预计计提蒲公英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213.73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对存货计提减值的具体过程

2022年度,受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持续影响,公司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销量继续下降,未达年初销售预期。

结合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整体市场规模及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公司判断未来公司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的销售数量将会进一步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子公司启东华拓的现有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的最新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启东华拓部分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已过复验期且预计未来三年内无法消耗完毕,本期拟对该部分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566.1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

评估范围: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存货。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变现净值。

减值测试结果:评估前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存货账面价值为6,191.6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520.09万元,存货账面净值为1,671.52万元。

经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为105.35万元,减值1,566.1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可变现净值	减值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	1,671.52	105.35	-1,566.16
合计	1,671.52	105.35	-1,566.16

(三)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的具体过程

基于前述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销量下滑及启东华拓实际情况的判断,启东华拓配套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开工率严重不足,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启东华拓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具体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长期资产可回收金额。

评估范围: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机器设备。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